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次)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武汉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二、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	11
四、本次发行的条件	12
五、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6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8
七、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	20
八、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22
九、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66
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67
十一、发行人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	71
十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72
十三、结论	73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内容均严格引述自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且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经济审计、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作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发行本次债券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应将所有章节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地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676467516R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光辉

注册资本：655,477.45051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058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政函〔2008〕125 号文件）批准组建，并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在原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该等出资业经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中德秦验字[2008]第 820128 号《验资报告》、鄂中德秦验字[2010]第 820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许可，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2. 变更企业名称

2010年3月25日，发行人更名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3. 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9日，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25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80.35%的国有股权及相应权益注入发行人。发行人召开相应的股东会会议，并修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认湖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

2011年6月10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2亿元变更为329,131.089794万元。

4. 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湖北省国资委以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对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增资完成后，湖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额由13.91亿元增加到14.73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29,131.089794万元变更为337,333.923279万元。

5.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共计1亿元的出资，转让给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共计5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2014年2月10日，发行人完成以上工商变更登记。

6. 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日,根据《省国资委关于设立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及相关文件,湖北省国资委决定设立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控股”),作为湖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的出资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仍为湖北省国资委。

2014年8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湖北省国资委将其出资1,473,339,232.79元全部转让给联投控股,持股比例为34.04%,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但由于联投控股是由湖北省国资委独资设立,因此,湖北省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增资95,500万元(出资200,000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95,500万元、资本公积104,500万元)。2014年8月7日,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已办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共计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共计2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4日,发行人股东三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占比4.62%股权转让给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占比4.62%股权转让给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股东,三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

2018年3月,发行人完成股东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10.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股东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4.6207%股权转让给联投控股，转让完成后，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不再为发行人股东，联投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由34.0394%增加至38.6601%。

11.股东变更

2021年6月，因发行人股东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被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发行人股东由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2.股东名称变更

2021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投控股更名为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

13.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

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落实联投资本出资权益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联投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额由167,333.923279万元增加到389,977.450516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32,833.923279万元变更为655,477.450516万元。2023年12月16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5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投集团购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4.5695%的股权。发行人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51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的其他主体资格情况

1.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月6日，财政部网站发布《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该通报指出，2008年以来，随州市、咸宁市、

鄂州市及所属华容区、荆州市及所属荆州区、宜昌市及所属宜都市、黄冈市黄梅县、恩施州恩施市、荆门市钟祥市等地政府，以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省属国有企业签订协议，由 3 家企业垫资承担一级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市综合开发业务，地方政府以土地收益偿付企业开发成本及适当收益。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末，形成新增隐性债务 214.8 亿元。

根据通报中所查明事项，发行人“产业园区—新城业务”曾存在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存在替政府垫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上述通报中，与发行人相关的新增隐性债务的主体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湖北联投华容投资有限公司联投（恩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下属非重要子公司¹。发行人本部不涉及隐性债务。

根据财政部通报，针对上述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事项，中共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北省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对时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王某某给予政务警告处分。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上述事项被有关部门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发行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¹ “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子公司。

（四）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485,477.45	74.06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	4.58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	3.05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	3.05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	3.0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	3.05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000.00	1.53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000.00	1.53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0.76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0	0.76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现金	5,000.00	0.76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	5,000.00	0.76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	5,000.00	0.76
仙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	5,000.00	0.76
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	5,000.00	0.76
天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	5,000.00	0.76
合计		655,477.45	100.0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联投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享有发行人出资额为 485,477.45 万元，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74.0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世敏

设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3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

项目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业务及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性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联投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出质发行人 20,000 万元的股权，占联投集团出资额的 4.12%，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05%。除此之外，控股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其他质押情况，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从股权占比方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联投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74.06%，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 100% 股权，因此湖北省国资委通过联投集团对发行人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已超过 50%，湖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出质发行人 20,000 万元的股权，占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的 4.12%，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05%。除此之外，控股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其他质押情况，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依据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本次发行并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

2026年5月，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发投集团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会依据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本次发行并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

2026年6月，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发投集团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联发投集团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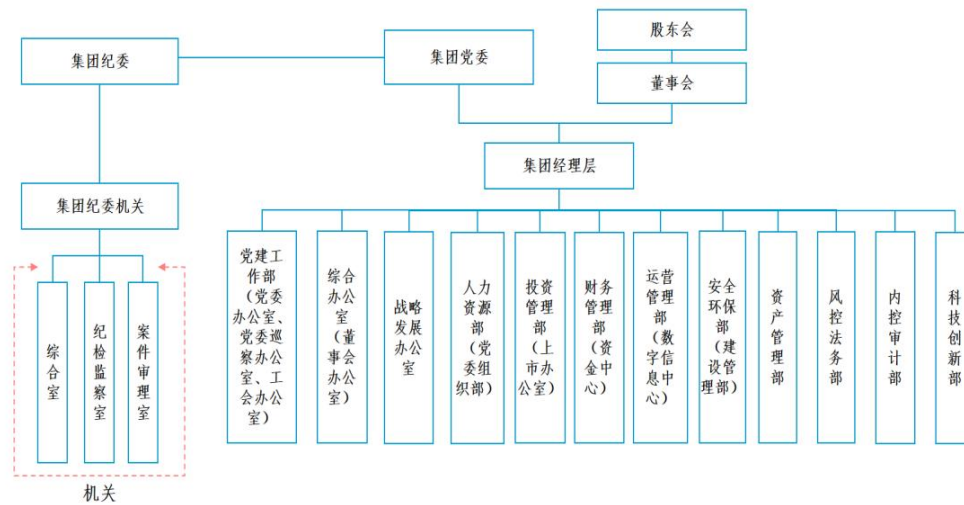
四、本次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条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1）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2）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联投集团推荐 4 名，公司职工代表 1 名，出资达到 2 亿元的股东各推荐 1 名，出资达到 1 亿元的股东联合推荐 1 名，除职工代表以外的董事由以上股东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联投集团推荐，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3）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治理机构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1）公司能

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2) 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3) 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4) 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5) 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6) 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已经回避了表决；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等议事规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10169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4 至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2-00463 号和大信审字（2026）第 2-0073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727.36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经审计的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20%、79.20%及 78.70%，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3 亿元、8.26 亿元和 -57.8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24 亿元、-190.68 亿元和 -122.81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37 亿元、192.16 亿元和 226.52 亿元，符合业务特征和行业特点，现金流量结构正常。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

定。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据此，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关于是否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征信报告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借款无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

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期偿付已发行并到期的债券，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券未偿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未出现过未偿付利息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1. **发行人全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权益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²有 2 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1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89.88	1,648.77	1,995.28	1,237.85	1,581.93	410.91	413.35	721.41	897.19	15.21	14.69	否。
2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	99.97	266.52	325.24	78.35	121.73	188.17	203.51	19.13	22.38	9.53	9.95	是。截至 2025 年末，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负债为 121.73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55.37%，上述变动主要系发行信用债券所致。

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年修订）》：“主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如上述占比超过30%的通常可认定为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在上述主要子公司中，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

（二）重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³。

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年修订）》：“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通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发行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加以判断披露。”据此测算，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七、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募集说明书》包括如下内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告知了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将被视为作出有关承诺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国泰海通”）签订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承诺、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报酬和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约定受托管理人的具体职责，《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的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外，《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国泰海通证券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内容。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与《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信用评级报告》

2025年7月14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主体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八、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泰海通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东湖高新(600133.SH)股票 53,100 股，融券自营账户持有东湖高新(600133.SH) 274,400 股，权益业务账户持有东湖高新(600133.SH) 股票 83,200 股，资管计划持有东湖高新(600133.SH) 2,900 股，国泰君安国际持有东湖高新(600133.SH) 股票 47,368 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东湖高新(600133.SH) 股票 227,782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东湖高新(600133.SH) 股票 66,7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东湖高新(600133.SH) 股票 1,100 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东湖高新(600133.SH) 股票 58,044 股，融券专户持有东湖高新(600133.SH) 股票 100 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招商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东湖高新(600133.SH) 股票 91,963 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金公司持有东湖高新(600133.SH) 股票 737,944 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银河证券创新投资总部持有东湖高新(600133.SH) 100 股；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湖高新(600133.SH)

48,153.00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长江证券持有东湖高新（600133.SH）股票 4,839,082 股，持有 ST 明诚（600136.SH）股票 79,000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东湖高新（600133.SH）277,014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中介机构说明，2023 年以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如下：

1. 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

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

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6〕30号

2026年4月10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号

2026年6月26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222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国泰海通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主承销商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

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

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

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

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 年 1 月 17 日, 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 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 年 6 月 23 日, 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 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 年 1 月 22 日, 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 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 2026 年 6 月 29 日, 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 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 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 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 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5 号) 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 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号），认定平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年6月23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2009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

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8月11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

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9）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 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平安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平安证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平安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平安证券外汇业务管理。

(1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 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平安证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平安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号) 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认为平安证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2020年撤回申报,平安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

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平安证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4月10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平安证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4、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

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2) 2023 年 8 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 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4) 2023 年 9 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5) 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

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6) 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7) 2024 年 9 月 6 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 568 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8) 2024 年 9 月 13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 21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9) 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85 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86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0) 2024 年 11 月 26 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 5,454,075.10 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1) 2025 年 1 月 17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 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 号），指出广发证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2) 2025 年 8 月，广发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交所对广发证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3) 2025 年 9 月 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4) 2025 年 9 月 10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广发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

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15) 2025 年 11 月，广发证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广发证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16) 2026 年 2 月，广发证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2 号），指出营业部存在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 B 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等情况。同时，该营业部负责人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强化合规内控与流程审查，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筑牢全员合规经营意识。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5、招商证券

2023 年以来招商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招商证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

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

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 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 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招商证券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

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银河证券

银河证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8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3）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12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

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5）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6）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7）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8) 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9)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

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0) 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1) 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4年11月8日，吉林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发现营业部存在

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3）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存在对个别客户交易目的、资金来源核查不足，部分交易对手未按期进行年度回访仍新增交易等情形。二是经纪业务存在部分合规风控员工兼职从事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等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一）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通过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执行机制，防范再次发生同类问题。银河证券将继续组织开展衍生品业务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内控水平，提高员工执业能力。

（二）加强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关于分支机构合规风控人员不得兼职营销及客户服务工作的违规情形，银河证券通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进行控制，对涉及相关违规情况的分支机构进行合规考核扣分，并通过不定期检查的方式，持续督导分支机构规范执业。二是关于佣金费率管理不到位的违规情形，银河证券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客户佣金规范管理宣讲及培训，对佣金管理不规范的营业部予以扣分处罚，加大对分支机构客户佣金管理的检查、督导力度。

（14）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北京证监局官网发布《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对个别客户开户资料审核管理不到位，反映出银河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

零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银河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期货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完善措施,梳理并认真落实客户服务流程,自查存量股指期货客户开户资料,加强后台客服员工的专业能力培训。同时,银河期货在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决定前,已启动专项自查工作,对引起此次监管处罚事项涉及的开户资料管理等方面,开展存量回溯性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5)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构成为客户进行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二是作为实际出资人参与“定增+融券”套利,构成变相违规减持不当交易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中指出的问题,已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禁止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停止开展“定增+融券”套利业务,切实提升管理水平。

(16) 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25年10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号),指出该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为切实落实整改责任,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已制定系统性整改方案,通过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合规培训、提升监测检查频次与力度、组织应急预案学习与演练等多项举措,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力求从机制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

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长江证券

2023 年至今，长江证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 月 6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子龙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营业部员工存在在营业部具备期货 IB 业务展业条件前及其未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情况下,从事期货 IB 业务的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二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行为,不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员工存在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资格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建议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2) 2024 年 9 月 13 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东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客户招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二是委托无资质第三方进行基金销售,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三是向第三方返还佣金、销售提成,赠送礼品并与其他费用名目予以报销,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3) 2024 年 11 月 1 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部分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对部分从业人员注销登记不及时;个别员工的解聘流程不规范;未在劳动合同中确定薪酬递延支付标准、年限和比例;对高级管

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情况的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及时进行离任审计并报送离任审计报告。

(4) 2024年11月7日,吉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职责的情形。

(5) 2025年6月30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客户回访环节记录留存不完整。

(5) 2025年6月30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秭归南郡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营业部合规管理人员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工作的情形。

(6) 2025年6月30日,湖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谢方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员工谢方勇在金融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违规承诺收益以及宣传预期收益率等行为。

(7) 2025年7月1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控机制不健全,未有效建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审核、监控、查纠等合规管控机制。二是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内部合规考核和问责不到位。三是下属营业部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提供投资建议缺乏合理依据、未告知证券投资顾问姓名及其登记编码、向未签订证券投资顾问协议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未登记为“投资顾问”的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况。

(8) 2026年2月11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晚报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业绩考核激励不规范,产品退订管理不审慎,空白凭证及印章管理欠规范,廉洁从业管理不够全面。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长江证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完成整

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主承销资格构成影响。

9、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2024 年 10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1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 2025 年 1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

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5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 2022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9)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2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警示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存在未对标的公司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跨期问题保持充分的职业审慎、未充分核查标的公司与部分经销类客户的交易实质等问题。安徽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结合具体情况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10、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5 月 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

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前述决定指出，方正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行业务人员薪酬奖励和递延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二是廉洁从业管理不合规，相关业务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

(2) 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前述决定指出，方正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个别公司债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到位；内核重点关注问题披露不全面、对外报送资料审核把关不严；部分项目收费不规范等问题。

(3) 2025年12月25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袁鸿飞、杨日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前述决定指出，方正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2022年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尽到勤勉尽职义务，未发现京源环保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费用、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

方正承销保荐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根据中审众环、大信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大信持有《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经发行人说明，中审众环、大信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示信息，中审众环、大信已完成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中介机构说明，2023年以来，本次发行审计机构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如下：

1. 中审众环

(1) 行政处罚

①2023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广州浪奇2018年度、2019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中审众环在广州浪奇2018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②202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号。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③2026年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中审众环为卓朗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2019年、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在卓朗科技2019年、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营业收入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④2026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3号。中审众环为庚星股份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庚星股份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庚星股份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2）行政监管措施

①2023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②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5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

更名为“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 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 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③2024 年 4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 号。该决定是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 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 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 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 对本所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 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 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 二、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⑤2025 年 1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 号。该决定是在对本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 因本所“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 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 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⑥2025 年 2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 号。该决定是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 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 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 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⑦2025 年 6 月 4 日, 本所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 号)。广东证监局在对本所负责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后, 发现本所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对本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⑧2025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4号。经调查发现本所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本所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⑨2026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2号。经调查发现本所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⑩2026年5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6〕20号。经调查发现本所在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一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⑪2026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22号。经调查发现本所在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一、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二、未对大额往来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其他监管措施

①2023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3〕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本所下发〔2023〕18号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

②2024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本所下发深证上〔2024〕798号纪律处分决定，对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③2025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5〕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本所下发〔2025〕156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

④202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

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5)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本所下发(2025)60号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

⑤2026年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本所下发(2026)22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⑥2026年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本所下发深证上(2026)164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⑦2026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本所下发(2026)48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⑧2026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证监措施字(2026)2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本所下发(2026)50号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

2.大信

(1) 行政处罚情况

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号

因在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该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6月1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号)。

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号

因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该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6月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号)。

3)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因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该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3月6日下达了《行

政处罚决定书》((2025) 1 号)。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

因在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该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37 号)。

5) 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因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南证监局对该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1 号)。

6) 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因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北证监局对该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29 号)。

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该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94 号)。

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因在同济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该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42 号)。

9)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该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2 号)。

10)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该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2023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该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 号

2023 年 3 月，广东证监局对该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 号

2023 年 8 月，深圳证监局对该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

2023 年 12 月，上海专员办对该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 号

2024 年 1 月，四川证监局对该所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

2024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该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 号

2024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对该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 号

2024 年 4 月，北京证监局对该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 号

2024 年 8 月，广东证监局对该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 号

2024 年 12 月，西藏证监局对该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 号

2024 年 12 月，辽宁证监局对该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

2024 年 12 月，甘肃证监局对该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2 号

2025 年 4 月，上海专员办对该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6 号

2025 年 9 月，河南证监局对该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8 号

2025 年 9 月，河南证监局对该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1 号

2025 年 12 月，贵州证监局对该所执行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0 号

2026 年 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所及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

根据中审众环、大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中审众环、大信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服务的资格，中审众环、大信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568314926P），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工作指派的律师均持有经最新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其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即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经自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次发行签字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处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有合理的可能导致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有关规定，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由于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信息并未完全公开，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法院、仲裁机构的核实，从而无法穷尽对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的调查和了解。

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和产业政策的要求，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而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发行 26 联投 Y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26 联投 Y4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整改的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和调整，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次公司债券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发行人诚信情况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cbirc.gjzwfw.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samr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www.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以下简称“核查网站”)上公开信息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核查网站上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形。

(五) 发行人担保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1.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除子公司湖北担保日常开展的担保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新港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2024/11/27	2034/11/21	否
湖北省联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岭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50.00	2022/6/1	2027/6/1	否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瑞毅弘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00.00	2020/3/30	2026/9/27	否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瑞毅弘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00.00	2021/1/7	2026/9/27	否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皓能置业有限公司	10,070.00	2021/1/29	2026/1/28	否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清龙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	2025/9/29	2043/9/29	否
合计		148,620.00			

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3,583,294.95 万元，占发行人 2025 年末净资产的 38.36%，总资产的 8.17%。公司主要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1,083.77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4,970.16	借款
应收账款	13,749.30	借款
存货	1,198,843.46	借款
合同资产	47,915.58	借款
长期应收款	1,005,142.23	借款
固定资产	41,032.84	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05,178.07	借款
在建工程	160,500.64	借款
无形资产	14,867.78	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0,011.12	借款
合计	3,583,294.95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未来收益权质押、子公司股权质押等其他权利受限安排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借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217,181.16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2.68%。其中，与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存在较大规模的资金往来，金额为 68.28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制定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单位借款管理办法（修订）》《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外借款管理办法（修订）》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统借统还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借款办理、审批与日常管理体系，保证了拆借资金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行为；同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业务往来均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决议程序，符合企业相关业务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行为。

（七）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核查

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武汉联投

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联投置业”）和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清能集团”）负责运营，其中联投置业具备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3.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

（1）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况。

（4）发行人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

（5）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况。

（6）发行人项目用地未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7）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

（8）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情况。

十一、发行人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本次发行文件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募集说明书》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 （三）发行人符合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 （四）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或有法律风险；
- （七）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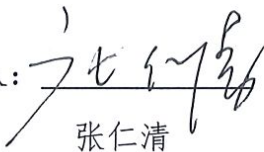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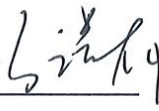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以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方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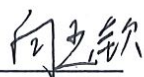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责任人: 
张仁清

经办律师: 
任善有

经办律师: 
向玉钦

2026.8.1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568314926P

湖北源驰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28 日

No. 72063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568314926P

湖北颢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06 月 0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湖北颢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楼6层1、2、3、4号
负 责 人	张仁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武昌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鄂司许决律字【2015】5号
批准日期	2011年01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毕春霞,石龙恒,朱正培,李雪梅,谢
奕宁,张超飞,杨川芳,易茜,艾伟
为,董继飞,余小武,任晋春,张纯,
张耀天,张仁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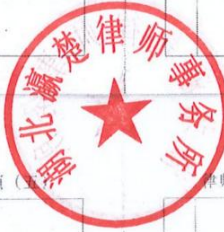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illegible]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5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
开展法律业务的合法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
章，并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
发证之日起第1年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当将正本置
放于本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
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
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
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发生变更事项，应当
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
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
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
期满后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
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
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情况，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35686

执业机构 湖北惠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9101342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607310876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任善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311993101503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湖北蕲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22114707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2020223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向玉斌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2021995122112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蕲楚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蕲楚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7月24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8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末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9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0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3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4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5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6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注销
17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原用名“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18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722	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14日	
723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14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9月6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2025年7月4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724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14日 2024年5月17日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5月17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725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14日 2024年1月26日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1月26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726	江苏天炜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727	北京融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728	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729	江西金纶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1日	
730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1日	
731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2025年6月2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732	重庆炜林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733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8日	
734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4日 2024年4月26日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4月26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735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4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5年7月4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736	北京楚清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4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737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11日	
738	广东格律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1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2025年7月4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